

# 國民健康署 戒菸服務通訊快報

(114 年 10 月)

## 壹、公告兩項戒必適戒菸輔助用藥品項，已重新納入戒菸補助資格

- 一、本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已重新納入「戒必適 0.5 毫克」及「戒必適 1 毫克」兩項藥物。
- 二、「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準」(如下表)已收錄於「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附錄五，並於 114 年 09 月 24 日公告於本署網站。

健保署編碼	品名	成分含量 (每片, 顆, 支, 瓶)	補助額度 (單價: 元) (每片, 顆, 支, 瓶)	廠名	用藥限制
B024649100	Champix film coated tablet 0.5mg 戒必適 0.5 毫克	varenicline tartrate 0.5mg	28	輝瑞大 藥廠股 份有限 公司 Pfizer	• 醫師處方藥品 • 限單一使用 <sup>註1</sup>
B024648100	Champix film coated tablet 1mg 戒必適 1 毫克	varenicline tartrate 1mg	28		

點選連結查看：1、[本署網站](#) 2、[戒菸治療與管理網站](#)

<sup>註1</sup>：戒必適之合併用藥不予補助，惟不同劑量可同時申報。

範例說明：

例 1：B024649100（戒必適 0.5 毫克）+ B024648100（戒必適 1 毫克）

→此組合符合補助，惟初次使用時應遵循「戒菸服務用藥原則」，且後續使用之起始劑量，仍應由醫師依臨床狀況專業評估後決定。

例 2：B024648100（戒必適 1 毫克）+ A0386463EH（戒菸貼片）

→此組合屬合併用藥，**不**予補助，本署將核刪戒菸貼片之申報費用。

貳、請機構詳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並依規定詳實填寫個案紀錄表，同時向民眾宣導戒菸補助療程，內容如下：

- 一、機構若有申報戒菸服務診察費(E1027C)或衛教費(E1022C)，務必於戒菸服務療程個案紀錄表(即附錄六)中詳實記載診察說明(限醫師填寫)或衛教說明，若診察說明欄位未勾選，且未於病歷記載服務內容者，不予補助；若衛教說明欄位未註明者，亦不予補助。

服務狀況【為申報戒菸服務費用，應就提供服務內容(診察、用藥、衛教)勾選並說明。】						
		身高(cm):	體重(kg):	CO測量值(ppm)(選填):	不得續個案一次費多次名	
(初診)就診序次1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診察說明(限醫師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動機式晤談 <input type="checkbox"/> 治療決策 <input type="checkbox"/> 復吸處理 (本欄未勾選，且未於病歷記載服務內容者，不予補助)		醫師 簽名	個案 簽名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用藥品項、總量:	<input type="checkbox"/> 1週 <input type="checkbox"/> 2週 <input type="checkbox"/> 3週 <input type="checkbox"/> 4週 *初診第1次用藥以2週為原則		其他 人員 簽名	個案 簽名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衛教說明(或代號*): (未註明者，不予補助)				

- 二、補助個案之戒菸服務，全年二療程，每一療程應於90日內，在同一機構內完成。跨年度、跨機構或療程逾九十日者，起算另一療程。請醫療院所收案時，務必與民眾宣導，避免病患因不清楚規定而影響到自身權益。
- 三、若個案完成第一及第二療程，因有特定情事經醫事人員臨床專業評估，得於病歷或紀錄表敘明理由後，提供第三療程；第三療程經審查認定無正當理由者，不予補助。
- 四、其他有關「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內容請至戒菸治療與管理網站下載。

點選連結查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委託戒菸治療與管理

服務概況 各縣市戒菸機構 合約機構專區 下載專區 相關連結 訓練課程報名 作業須知

作業須知

作業須知-治療服務與管理網站

112年1月1日生效之新版「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下載處  
更新時間: 113.09.01修訂及生效 (修正附錄八、修正對照表.pdf(另闢新視窗))

Word檔案下載	PDF檔案下載	範例 (範例為參考用) (不要把範例套回來) (也不要寫在範例上)
【全】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docx(另闢新視窗) (114.09.24生效)	【全】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pdf(另闢新視窗) (114.09.24生效)	

**參、114 年度「戒菸服務專案申請書」已於 10 月 1 日起停止收件，11 月至 12 月可受理申請機構提高次年度(115 年)服務量**

- 一、戒菸治療及戒菸衛教分開計算，醫學中心 3,000 人次、區域醫院 1,500 人次、地區醫院 750 人次、基層診所 420 人次及社區藥局 420 人次。
- 二、欲提高戒菸服務量之機構，每年一月至九月受理申請當年度額度；每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受理申請次年額度。
- 三、本署將評估機構前一年度之戒菸服務四項品質指標(至少達成兩項)，給予次年合理的服務量

追蹤	填報率	成功率
三個月	≥ 70%	≥ 33%
六個月	≥ 50%	≥ 25%

- 肆、申報「戒菸衛教費」(醫令代碼為 E1022C)時，請務必將執行之合約戒菸衛教人員身分證統一編號，填入「醫令清單段—欄位 ID: p16—資料名稱：執行醫事人員代號」，以免因無資料而被電腦邏輯檢核視為非合約人員執行業務而核扣。有關申報欄位之說明，請至健保署網站下載「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參閱。

## 伍、114 年 1-6 月戒菸服務概況

依健保署提供機構申報資料，分析資料區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機構及人員等執行戒菸服務概況如下：

### 一、特約機構數

統計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合約特約機構數共 2,773 間，實際執行特約機構數計 2,027 間，執行率為 73.10%。

表 1、114 年 1-6 月特約機構各層級戒菸服務合約及執行概況

層級別	合約特約機構數	執行特約機構數	執行率
醫學中心	25	25	100.00%
區域醫院	89	89	100.00%
地區醫院	200	170	85.00%
西醫診所	1,376	1,016	73.84%
衛生所	333	309	92.79%
牙科診所	141	27	19.15%
藥局	609	391	64.20%
合計	2,773	2,027	73.10%

### 二、醫事人員戒菸服務概況

統計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合約服務人員數共 11,320 人，實際執行人員數為 6,235 人，執行率為 55.08%。

表 2、114 年 1-6 月服務人員各層級/各職類戒菸服務合約及執行概況

層級別	合約服務人員數	執行服務人員數	執行率
醫學中心	1,867	647	34.65%
區域醫院	2,195	955	43.51%
地區醫院	1,986	871	43.86%
西醫診所	2,558	1,698	66.38%
衛生所	3,204	1,733	54.09%
牙科診所	140	28	20.00%
藥局	744	485	65.19%
合計 <sup>*註</sup>	11,320	6,235	55.08%

\*註：因部分服務人員可能同時服務於不同層級之機構，故各層級人數加總可能大於合計人數。

### 三、戒菸服務量

統計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用藥人次計 125,441 人次、衛教人次計 127,317 人次，平均每人給藥次數為 2.6 次、衛教次數為 2.1 次。

表 3、114 年 1-6 月各層級及服務人員用藥與衛教服務概況

項目別	用藥人次	衛教人次	平均每人給藥 次數(診次/人)	平均每人衛教 次數(診次/人)
醫學中心	9,873	21,488	2.0	1.8
區域醫院	17,038	22,266	2.3	1.6
地區醫院	12,613	15,364	2.3	1.8
西醫診所	43,451	19,247	2.7	2.6
衛生所	11,177	18,381	1.9	1.5
牙科診所	573	323	1.6	1.9
藥局	30,716	30,248	3.9	3.9
合計	125,441	127,317	2.6	2.1

根據本署委託研究指出，戒菸服務的使用率與戒菸成功率之間呈現顯著正相關，其中又以合併使用藥物與衛教療程的服務模式，其戒菸服務成效尤為明顯。同時接受藥物與衛教者，成功率較僅接受衛教者高出 63%。

建議各機構可依個案需求，除提供藥物治療外，亦應安排適當的衛教與後續追蹤，以提升個案成功戒菸的機率，進而強化整體戒菸服務的成效。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戒菸治療與管理窗口

(114 年委託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地址：103602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89 號 5 樓

電話：(02)2351-0120，傳真：(02)2351-0081

網址：<https://ttc.hpa.gov.tw/>

本窗口 E-mail：ttc.hpa@gmail.com



# 守護健康

Promoting Your Health